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杜玉琳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56

電子信箱：yulingt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4010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D062050_104D2024230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校外教學、校慶等活動，教學支援人員以協助教學或擔任工作人員，是否符合「實際授課」規定支領鐘點費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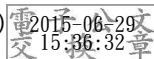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63302號函（檢附影本乙份）暨104年5月9日本縣各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相關事項說明會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2條略以，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係指具有英語、本土語言…等特定科目、領域之專長，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。
- 三、次依上開辦法第6條：「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，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、領域教學為限，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。」
- 四、綜上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、校慶等活動，教學支援人員以協助教學或擔任工作人員，是否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之「實際授課」規定支領鐘



點費，應視其是否依法按其認證類科進行課程教學而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孫湯議員玉惠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